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3月10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6163)、C类份额(026164)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站:www.gfchina.com.cn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科创板A	004689
	英大科创板B	004690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9912
	英大现金宝B	009914
英大中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改革A	001678
	英大中证改革C	001679
英大中证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消费A	650001
	英大中证消费C	650002
英大中证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医药A	001074
	英大中证医药C	001075
英大中证新能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新能源A	001666
	英大中证新能源C	001667
英大中证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人工智能A	014811
	英大中证人工智能C	014812
英大中证碳中和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碳中和A	003389
	英大中证碳中和C	003390
英大中证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医药健康A	013521
	英大中证医药健康C	013522
英大中证食品饮料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食品饮料A	010606
	英大中证食品饮料C	010607
英大中证医药生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医药生物A	012352
	英大中证医药生物C	012353
英大中证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主题A	012854
	英大中证ESG主题C	012855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C	026164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广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

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说明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

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

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法国CAC40ETF,交易代码:5130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石油基金LOF,交易代码:16041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日收盘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0日开市后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10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

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赎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3,900.00万元,收到投资收益48.33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银行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余额:3,9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00万元购买了前述汇通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于2026年3月9日到期,

公司收回本金3,9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8.33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利息(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理财	2025.9.18-2026.3.9	3,900.00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6-2.63	3,900.00	否	否	48.33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

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

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强化产业链布局,提升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场竞争力,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协同效应,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60.4384万元受让一驱能有限公司持有保时莱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3.364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保时莱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保时莱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7R7D907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维博
注册资本:1191.5804万元
成立日期:2022-01-19
住所:常熟市辛庄镇沈张路17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成形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张维博	302.9026	25.4282
2	苏州保时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724	19.0122
3	张宇	166.7723	12.3174
4	黄博	86.7723	7.2823
5	李强	86.7723	7.2823
6	宁波保时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663	6.1188
7	前蜀智管(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865	5.9486
8	刘芳	62.0764	5.2851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易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438	3.7718
1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443	3.2599
11	苏州保时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09	1.8631
12	常州市凯汇工业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66	1.2421
13	南京保时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52	0.6660
14	张维博	5.618	0.4713
15	南京保时莱(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71	0.0543
	合计	1191.5804	1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8、2025-045)。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众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钟玲女士为项目合

伙人。由于众华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张世盛先生接替钟玲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张世盛先生。

二、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众

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罚类型/自律监管措施	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是否涉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世盛	2024年11月28日 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内控审计,控制测试等方面存在缺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张世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张世盛先生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穗丰”)70%股权,云南礼思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礼思”)参与公开竞买并

摘牌。2026年2月28日,公司、云南礼思以及中建穗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云南礼思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截止目前,公司通过云交所获悉,云南礼思未

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公司将积极与云南礼思保持沟通,督促其尽快支付剩余交易价款,达成股权交割条件,并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履行各项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70%股权。2025年9月29日,公司、中建穗丰与新疆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业”)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新疆恒业指定云南礼思参与公开竞买摘牌。2026年2月28日,公司、云南礼思以及中建穗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

26日、2025年10月1日、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7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临2025-07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6-01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云南礼思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32,900.00万元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截止目前,云南礼思仅向云交所

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交易价款合计3,290.00万元,未支付后续款项。

鉴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解除担保义务,为公司轻资产转型提供支撑,公司将积极与云南礼思保持沟通,督促其尽快支付剩余交易价款,达成股权交割条件,并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履行各项责任,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生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6年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6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均价(元/公斤)	
		环比	同比
生猪	33.95	8.19	11.58

2.2026年2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33.95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22.83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1月	43.17	43.17	25.78	25.78
2月	33.95	79.12	22.83	40.61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机

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合计收回本金13,500万元,合计获得收益62.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赎回收益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10,000	2025/12/09	2026/03/09	1.80	10,000	62.91
产品	认购	5,500				5,500	16.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225.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临2025-006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何政,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大根。因工作调整,现指派杨春琴接替李大根作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何政,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春琴。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杨春琴,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在大信会

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有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杨春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